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成员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两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

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战略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原则上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委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包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八月